

#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6日证监许可[2025]169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11、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12、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交收完成后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算,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

认购代码:159101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 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20亿元(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

(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程度不同,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元。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结构计算的金额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 (八)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4.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5.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10.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3.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4.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5.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6.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7.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8.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9.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0.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1.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2.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3.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4.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5.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6.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7.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8.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9.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0.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1.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2.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3.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4.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5.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6.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7.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8.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9.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0.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div